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 年 15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3 号），涉及我市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 一、东莞市沙田巧儿海鲜档销售的“罗氏虾（淡水虾）”

（一）东莞市沙田巧儿海鲜档销售的“罗氏虾（淡水虾）”（购进日期：2025-08-25），检出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了进货单据、当批次“罗氏虾（淡水虾）”的检验报告，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不罚〔2025〕15-6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罗氏虾（淡水虾）”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罗氏虾（淡水虾）”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罗氏虾（淡水虾）”。该批次“罗氏虾（淡水虾）”镉(以Cd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罗氏虾（淡水虾）”的水塘里面的泥沙重金属富集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巧儿海鲜档销售的“罗氏虾（淡水虾）”（购进日期：2025-08-25），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泥洲益田村的一个鱼塘，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 二、东莞市沙田小贝海鲜档销售的“九节虾”

（一）东莞市沙田小贝海鲜档销售的“九节虾”（购进日期：2025-08-22），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伍佰伍拾元整（¥55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零伍拾元整(¥105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15-8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九节虾”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九节虾”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九节虾”。该批次“九节虾”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

“九节虾”在养殖过程中兽药使用过量导致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小贝海鲜档销售的“九节虾”（购进日期：2025-08-22），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富绅水产品市场的一个档口，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 三、东莞市沙田志辉菜档销售的“豆角（豇豆）”

（一）东莞市沙田志辉菜档销售的“豆角（豇豆）”（购进日期：2025-08-28），检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

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叁拾捌元贰角伍分（¥38.25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338.25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15-5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豆角（豇豆）”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豆角（豇豆）”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豆角（豇豆）”。该批次“豆角（豇豆）”噻虫胺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豆角（豇豆）”在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过量导致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志辉菜档销售的“豆角（豇豆）”（购进日期：2025-08-28），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镇兴路134号1421室的“东莞市虎门贺永云蔬菜店”，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 四、东莞市沙田乐惠优副食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芦虾（基围虾）”

（一）东莞市沙田乐惠优副食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芦虾（基围虾）”（购进日期：2025-09-19），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肆佰肆拾柒元（¥447元）；以上罚没款合计柒佰肆拾柒元（¥747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15-17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芦虾（基围虾）”时，

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芦虾(基围虾)”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芦虾(基围虾)”。该批次“芦虾(基围虾)”恩诺沙星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芦虾(基围虾)”在养殖过程中兽药使用过量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 (四) 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乐惠优副食店销售的“芦虾(基围虾)”(购进日期：2025-09-19)，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富绅水产品市场的一个档口，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0日